

2017年中国毒品形势报告发布

关注立法

## 中国禁毒形势积极向好

权威发布

本报北京6月25日讯 记者姜天骄报道：记者从国家禁毒委员会获悉，2017年中国毒品形势报告于25日发布。报告指出，2017年中国禁毒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禁毒形势发生了积极向好

的变化。2017年，中国毒品滥用人数仍在增多，但同比增幅下降，现有吸毒人数占全国人口总数的0.18%。尽管中国治理毒品滥用取得一定成效，但毒品滥用问题总体仍呈蔓延之势，毒品种类、滥用结构发生新变化。

中国毒品来源于境外输入和国内制造。当前，境外毒品向中国渗透仍呈加剧势头。“金三角”“金新月”和

南美三大毒源地毒品对中国形成了全面渗透之势，境外贩毒势力与境内贩毒团伙结成贩毒网络，贩毒团伙结构更加复杂，贩毒路线不断变化，贩毒规模不断扩大，贩毒手段不断升级，现实危害和潜在威胁进一步加大。经过连续开展打击制毒犯罪专项行动，国内制造合成毒品犯罪受到有力打击，制毒活动受到有效遏制，重点地

区制毒活动大为收敛，一些地方合成毒品价格大幅上涨。

2017年，全国共破获走私、贩卖、运输毒品案件10.2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1.5万名，缴获毒品49.9吨。随着互联网、物流快递等新业态迅猛发展，不法分子越来越多地应用现代技术手段，全方位利用陆海空邮渠道走私贩运毒品，贩毒手段的科技化、智能化明显升级。

## 我国禁毒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姜天骄

特别关注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推动禁毒工作取得了历史性成就。截至目前，全国共破获毒品犯罪案件86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00万名，摧毁制毒窝点2700多个，缴获毒品459吨；强制隔离戒毒175万人次，设立戒毒药物维持治疗门诊762个，戒断三年未发现复吸人员达到168万名；全国共有22万所学校2亿多学生接受禁毒教育，2017年全国新发现35岁以下吸毒人员同比下降29%。



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发展。

严格管制制毒物品。深入开展重点易制毒化学品专项督查，强化制毒案件来源追溯调查，加大麻黄碱、羟亚胺等重点制毒前体的管制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生产、买卖易制毒化学品犯罪活动，共破获制毒物品犯罪案件3900起，缴获易制毒化学品2万吨。

积极治理新精神活性物质。加大对芬太尼类等新精神活性物质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制造、走私新精神活性物质犯罪活动，破获上海灿禾公司张磊案等新精神活性物质大案，依法严惩了一批犯罪分子。

以人为本科学戒毒，禁吸戒毒迈出重大步伐

创新戒毒康复理念，完善戒毒康复模式，集中开展“大排查、大收戒、大管控”和“清零”行动，有效减少了毒品社会危害。

深入实施“8·31”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程。全国共建立乡镇（街道）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领导小组3.5万个、工作办公室3.3万个、工作站9.2万个，配备专职禁毒社工4.8万名，社区戒毒社区康复覆盖率达到80%以上。

创新完善吸毒人员动态管控。积极推进吸毒人员网格化服务管理，创新完善“重嫌必检”、动态管控机制，推行吸毒人员风险评估、分级分类管控措施，集中开展“毒驾”治理，5年多来，查处吸毒人员500多万人次。

加强戒毒人员收戒治疗。规范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全国共强制隔离戒毒175万人次。推进戒毒医疗服务机构建设，引导戒毒人员自愿戒除毒瘾。推进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全国共设立762个戒毒药物维持治疗门诊，在治人员16.2万人。

促进戒毒康复人员就业安置。推广贵州“阳光工程”建设经验，建立戒毒康复人员就业安置基地（点）755个，累计安置社会面阿片类戒毒康复人员54万名，全国三年未发现复吸人员达到168万名。

预防为主防范为先，禁毒预防教育效果良好

深入开展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6·27”工程，大力倡导“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理念，有力提升了全民禁毒意识。

强化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14部委制定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三年规划，制作毒品预防教育教材、课件、专题片和“六进”读本，部署开展学校毒品预防教育“五个一”活动，建立高校禁毒公益联盟，在毒品危害严重的农村偏远贫困地区建设校园禁毒图书角和禁毒科普教育馆，有效提高了青少年的禁毒意识。

强化禁毒集中宣传教育。围绕“6·26”国际禁毒日等重要节点，举办“毒战2014”“生命礼赞”等禁毒公益节目、“心连心”艺术团慰问演出、全国禁毒微电影摄影大赛、农村集中禁毒宣传

教育、“百万禁毒志愿者进千万家庭”等大型活动，不断掀起禁毒宣传教育高潮。

强化禁毒宣传手段创新。全国已建成国家、省、市、县4级禁毒教育基地体系，教育基地数量达2900余个。

务实高效互利共赢，禁毒国际合作取得成果

完善禁毒国际合作机制，拓宽合作领域和渠道，深入开展中老缅泰柬越“平安航道”联合扫毒等一系列行动，5年来累计实施缅北、老北替代种植项目200多个，主办多双边外警培训项目40余个、培训国外禁毒官员1200余名，推动禁毒国际合作取得积极成果。

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积极参加联合国麻醉品委员会和特别联大筹备会议，坚决维护以联合国三大公约为核心的国际禁毒体制。主动参与并引领湄公河次区域、东盟和中国、上合组织、金砖国家框架下禁毒合作。

开展双边禁毒合作。推进与“一带一路”相关重点国家的禁毒合作，深化与菲律宾禁毒合作，全面开展执法办案、人员培训、禁毒援助、互访交流。

开展跨国跨境联合行动。5年多来，组织开展中老缅泰柬越“平安航道”联合扫毒、中越边境联合扫毒、中澳联合缉毒等系列跨国执法行动，联合破获毒品犯罪案件1.6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9万名，成功从越南、斐济押解王征云、陈国明等重大外逃毒品犯罪嫌疑人。

链接

今年铁路公安已破获毒品案件2101起

本报讯 近年来，各地铁路公安机关发挥站车优势，编织缉毒网络，坚持顺线追击，深挖犯罪，仅今年以来就破获毒品案件210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994人，捣毁制毒窝点4处，打掉制毒团伙17个，缴获冰毒和海洛因500余公斤、大麻叶5.1吨等一批毒品，查获涉毒在逃人员501人。

各地铁路警方研判毒品犯罪形势，明确重点车站、重点列车，通过公布举报电话等形式，狠抓民警识毒辨毒培训，哈尔滨、怀化等铁路公安处采取集中教学、岗位练兵等方法，石家庄、牡丹江、徐州等铁路公安处乘警支队聘请缉毒能手到列车上现场教学，提高民警缉毒技能。

今年1月11日，乌鲁木齐铁路公安

处民警在乌鲁木齐南站从旅客携带物品中查缴海洛因343.5克。今年3月份，杭州铁路公安处义乌站派出所民警从一旅客行李中查缴海洛因0.8克。5月3日，长沙铁路公安处民警在邵阳北站从一出站旅客行李箱中查获冰毒1.987千克。吉林铁路公安处自去年下半年以来，共破获涉毒案件31起。（梁西征）

## 构筑海关缉毒“三道防线”

本报记者 顾阳

毒品走私犯罪案件有所增加，涉毒走私形势依然较为严峻。截至6月20日，海关共查获走私毒品犯罪案件277起，缴获大麻、海洛因、可卡因、可待因、冰毒、氯胺酮等毒品1.93吨，抓获走私毒品犯罪嫌疑人169人；同期，海关立案查处走私制毒物品案件5起，缴获易制毒化学品1-苯基-1-丙酮、麻黄碱等32.8吨，缴获量与2017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

依法严厉打击走私涉毒犯罪是海关缉毒工作的重中之重。为期10个月的“融冰”缉毒专项行动自去年6月份在全国海关开展以来，走私冰毒等合成毒品、新精神活性物质以及制毒物品违法犯罪受到重点打击。“融冰”行动期间，全国海关立案查处走私毒品犯罪案件493起，走私制毒物品犯罪案件9起，抓获涉毒犯罪

嫌疑人404人，缴获冰毒、海洛因、可卡因等毒品4.33吨，缴获1-苯基-1-丙酮、麻黄碱等制毒物品34.32吨。

“严密正面监管、构筑三道防线”是海关缉毒工作的立足点。“第一道防线”是组织毗邻“金三角”毒源地的沿边海关在边境口岸严密查缉；“第二道防线”是组织加强航空、陆路旅检渠道查验；“第三道防线”是组织加强寄递渠道邮件快件的布控查验。2017年以来，南昌、长沙、成都、昆明等海关共查处涉“金三角”走私毒品案件数十起，缴获冰毒、海洛因等毒品数量，占全国海关缴获毒品总量的1/3。

加强国际缉毒执法合作是海关缉毒工作的重要延伸。海关进一步加强与有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的禁毒执法合作，不断拓宽国际执法合作渠道，在推进

与境外海关、警方的案件协查、信息交换、境外取证等多领域缉毒合作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2017年以来，中国海关先后与澳大利亚、马来西亚、菲律宾等部门通力协作，联手打击跨境贩毒活动取得积极成果。此外，中国海关积极派员参加了国际刑警组织开展的“囊鲉”“沙猫”国际缉毒行动，以及世界海关组织开展的打击新精神活性物质走私“催化剂”行动。

当前，境外毒源地多头入境、渗透加剧，海关缉毒任务繁重。海关总署有关负责人表示，全国海关将继续保持缉毒严打态势，在深入分析、科学研究毒品走私态势和规律特点基础上，进一步强化海关缉毒专业建设，优化部门间合成作战机制，提升海关缉毒查缉能力，发挥海关国际执法合作效能，将毒品危害堵在国门之外。

“这些统计活动，对科学决策和宏观管理发挥了重要的基础性作用，也为广大人民群众了解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为企业获取市场信号，提供了大量数据信息。”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东明说。在刚刚结束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他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作了关于检查统计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统计是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是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检查对统计法实施情况，是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的第一项执法检查，也是统计法自2009年修订以来的首次全国性执法检查。

报告显示，统计法实施以来，国务院及其相关部门认真执行相关法律规定，围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重大战略部署，搜集、储存、处理、提供、公布丰富的统计数据，使统计工作较好地发挥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

报告对统计法实施的基本情况给予了肯定，也直截了当地指出了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为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统计法明确规定统计机构和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数据上弄虚作假。检查中，大家反映，统计数据的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漏报重报、代填代报等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在一些地方和单位仍然存在。”王东明表示。

报告一一列举了这类问题。有的地方把统计机构作为地方计划目标完成的直接责任单位给予压力，有的采取多种方式干预统计部门和人员、调查对象及其主管部门，影响统计数据的真实准确；还有一些地方制定目标脱离实际，有的还层层加码，甚至直接向企业下达任务，当任务难以完成时，就在源头数据上弄虚作假，有的要求企业按指定数据填报，有的代替企业报送虚假数据，有的甚至编造虚假企业和投资项目。此外，一些统计调查对象为了资质考核、争取融资、骗税逃税等，虚报瞒报甚至拒报。2017年以来，国家统计局根据举报线索核查数据异常的2051家企业和2942个固定资产投资项，有1195家企业、2775个投资单位的统计数据存在编造、虚报，一些企业、项目统计数据的编造、虚报倍数还很高。国家统计局执法检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数据发现，天津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内蒙古开鲁县、辽宁西丰县违法企业平均虚报率分别高达56倍、10倍和6.7倍。

只有高质量的数据才能更好地服务高质量的发展。报告指出，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型发展不断深入，长期延续的统计指标体系、方法制度、调查方式等，难以客观及时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刻变化，亟需作出调整完善，统计能力建设亟待加强和提升。

具体来说，当前的统计数据体系与发展需要不适应，反映经济建设多，反映社会发展少；反映总量速度多，反映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少；反映新动能和质量效益也不充分，统计数据缺口较大。比如，目前我国服务业比重已达51.6%，但是服务业统计中调查范围覆盖不全，特别是服务业资产负债指标、新金融相关统计指标缺失。反映“三新”经济总体规模、运行情况等方面还有差距，如对智能制造、共享经济等新经济活动尚未充分反映。数据采集能力不足，现行的数据采集方式对政府行政记录、企业经营数据资料采集不足，对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利用滞后。基层基础建设欠账多，特别是乡镇统计工作未受到足够重视，队伍建设、经费保障和能力素质提升等亟需加强。

问题找出来了，下一步怎么办？如何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坚强的统计保障？对此，执法检查组建议各级政府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制定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发展目标，不准GDP论英雄，不搞总量和速度等指标考核排名，纠正把统计机构作为地方计划目标完成的直接责任单位等影响统计独立性的做法，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加强统计工作法治建设。

报告还建议，要加大统计违法行为惩治力度，强化国家统计执法权威。推动部门和地方严格执行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大对统计违法案件查处力度，严格依法依规追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人的党纪纪责任，落实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一票否决制”，公开曝光典型违法案例。

对于构建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报告建议要建立和完善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大攻坚战”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统计指标体系；健全“三新”统计调查体系；健全统计监测体系，完善居民收支统计和住房统计监测制度，加强对社会变迁和科技进步的统计监测；创新统计调查方法，改进数据采集、传输、汇总、处理和开发利用方式，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基础上，大力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以及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加快统计信息化建设。

统计造假、统计能力不足等问题仍然存在——  
执法检查报告「对症下药」

本报记者 张雪